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 1、基本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双成药业")拟将持有 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901-1909 号房产转让给海南双成 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成投资")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以评估基准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12.953.311.00 元为依据确定。

- 2、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王成栋先生持有其100%股权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王成栋先生及 Wang Yingpu 先生均回避表决,公司 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, 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000552779841L
- 3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4、住所: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806 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: 王成栋



- 6、注册资本: 壹仟万元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:生物制药项目投资,信息技术产业投资。
- 8、成立时间: 2010年05月07日
- 9、主要股东: 王成栋先生 100%持股
- 10、关联关系: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王成栋先生持有其100%股权。因此,双成投资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0.1.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。
- 11、双成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: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389,987,755.68 元,净资产为 211,755,673.73 元,201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-150,528,909.69 元。

#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901-1909 号房产,建筑面积:  $1203.26 \text{ m}^2$ ,账面价值 2,664,123.16 元(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)。
- 2、标的资产评估情况:根据海南志鸿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志鸿评报字[2017]第 1010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,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,953,311.00 元。
- 3、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情况,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 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,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评估结果,经双方充分协商,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人民币 12,953,311.00元为准。

#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交易总价款: 12,953,311.00元人民币。
- 2、**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**:双成投资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约定以自有 资金、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对价。



3、交付及过户时间: 预计交付时间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条件与交易对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具体协议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后双方协商签订。

## 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双成药业的房产南洋大厦已经闲置多年,为了充分盘活公司资产,取得资产 收益的同时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同时双成投资自身也有购买办公场所的需求。 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和现金流。

## 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- 1、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,双成投资分别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双成")提供无偿借款 22,00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。借款余额分别为: 4,00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将持有的药品开发所有权转让给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(该公司与双成药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,以下简称"宁波守正"),交易金额为107.8万美元或付款当日等值人民币。
- 3、宁波双成将其房屋、设备等资产出租给宁波守正,交易金额为507.8472 万元。
- 4、双成投资及王成栋先生个人为公司授信及贷款提供无偿担保,目前已经履行完毕,余额为0元。
  - 5、双成投资增资宁波双成20,000万元,持有宁波双成48.81%股权。除此之外,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#### 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,在此基础上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: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,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同时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。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,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王成栋先生、Wang Yingpu先生



均已回避表决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;
- 5、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

